

中央财经大学

研字〔2025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，完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制定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

2025年4月30日

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，完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制定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按类别主要分为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公共选修课、学科与专业选修课等。可申请免修的课程限于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等必修课程，其中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不可免修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公共英语课免修的，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参加当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，英语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的；

（二）全国 CET 六级考试 550 分(含)以上，有效期 5 年；

（三）全国专业英语八级考试合格，有效期 5 年；

（四）TOEFL 成绩 100 分(含)以上，有效期 3 年；

（五）GRE 成绩 310 分(含)以上，有效期 5 年；

（六）GMAT 成绩 630 分(含)以上，有效期 5 年；

(七) WSK (PETS5) 考试合格, 有效期 2 年;

(八) 雅思成绩 6.5 分(含)以上, 有效期 3 年;

(九)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, 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;

(十) 在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非外语类课程免修的,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过去两年内在我校参加过此门课程学习且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;

(二) 已修课程和申请免修课程由同一教师讲授且授课内容相当, 或由非同一教师讲授但可以证明课程内容相当。

第五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公共汉语课免修的, 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

(一) 汉语授课的研究生申请公共汉语课免修的, HSK 六级成绩应在 240 分(含)以上, 有效期 2 年(自考试当日计算)。

(二) 全英文授课的研究生申请公共汉语课免修的, HSK 四级成绩应在 180 分(含)以上, 有效期 2 年(自考试当日计算)。

第六条 批准免修研究生课程的, 不需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, 课程成绩以 90 分计入成绩单。

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免修，应填写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提交研究生院审核。

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免修课程，应在每学期初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提交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